

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 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)等有关规定,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为客观反映基金资产价值,自2026年1月21日起,对本公司旗下基金(ETF除外)所持有的“湖南黄金”(证券代码:002155)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在上述期间内,本基金将暂停接受赎回交易委托,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6年1月22日

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

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<p